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阿尔及利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仅以提交的语文发行。

GE.17-12216 (C) 280717 090817



\* 1 7 1 2 2 1 6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Ramtane Lamamr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尔及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举中国、斯洛文尼亚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尔及利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DZA/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DZ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DZA/3)。

4. 比利时、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尔及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国务部长、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感谢所有与会国的兴趣，并解释称，本报告是由一个跨学科工作组与民间社会互动编写的。

6. 阿尔及利亚的民主化主要表现为定期举行自由和透明选举，议会组成多元化(36 个党和近 20 名独立议员)，机构民主运作，自由表达意见和社团运动发展壮大。

7. 2012 年两项法律的通过导致增加了注册的政党数量(71 个)和非政府组织数量(超过 10 万个)。65 个组织和三方行使工会自由，为雇主、工会和政府审查并达成协商一致安排从而维持就业、加强社会保护和提高竞争力提供了机会。

8. 阿尔及利亚全境经常行使集会和示威自由。特别适用于在阿尔及尔街道示威游行的措施与维护秩序和公共安全的考虑有关。

9. 阿尔及利亚新闻界有 142 种日报，43 种周刊和 90 种其他月刊，观察员一致认为其地域范围最自由的报界之一。不存在审查，也不存在垄断印刷。

10. 部长提到了 2017 年 3 月 9 日成立国家人权理事会，该理事会是一个宪法机构，主要由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同时考虑到男女平等原则，拥有在人权领域监督、预警、评估、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广泛权力。

11. 2016年2月7日的宪法修订带来一些实质性创新，特别是：推动阿马齐格语作为官方语言，并设立一个学院为其全面落实创造条件；共和国总统连选连任仅一次，这一规定排除对宪法进行任何修订；加强政治反对派在议会中的权力；加强宪法委员会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成立一个负责监督选举的独立机构；国家促进就业市场男女平等；引入双重刑事管辖原则；加强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保护和照顾残疾人、老年人和穷人；建立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机构、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委员会以及最高青年理事会等咨询机构。

12. 在司法领域，部长回顾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简化程序、加强决定的执行方式和专业化原则，以及推出旨在使拘留条件，包括检察机关定期检查的拘留地点的拘留条件人性化的现代化计划。他确认在阿尔及利亚不存在任何不受法律管辖的拘留地点。

13. 阿尔及利亚自1993年以来继续实际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开启了旨在限制死刑罪的进程。

14. 部长重申了阿尔及利亚对人权普遍性的承诺，这绝不意味着社会或政治组织模式的“唯一性和/或均一性”。他驳斥了在许多论坛上听到的关于属于个人隐私的性取向的胡乱说法，将其视为一种歧视。

15. 关于《宪法》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它是在法律框架内行使的，没有任何歧视。礼拜场所的维护和恢复以及所有宗教人员的报酬由国家预算承担。在阿尔及利亚，人们庆祝各种宗教节日，无论是穆斯林、基督教还是犹太节日，有关信徒享有法定的休息。

16. 关于妇女权利，部长强调了政府对该问题的重视：加强妇女在民选议会中的代表性；促进妇女担任各领域的领导职务；对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私人、职业或公共场所)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镇压；受害者得到免费法律援助；建立一个全国妇女理事会并制定一项预防暴力、支持受害者和受害者融入的战略；设立一项专门基金，为前配偶无力承担的离婚妇女支付赡养费。

17.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行为现在通过《刑法》予以处罚。成立了一个国家“特设”机构，以监测这些主要由移民危机引发的问题。

18. 作为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文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于2016年9月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它向主管机构提交了多份报告。

19. 人权理事会的若干任务负责人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访问。部长向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以及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发出了邀请。

20. 部长回顾了阿尔及利亚为实现经济权利在基础设施大量投资、团结支出和社会转移方面所作的努力。

21. 部长介绍了旨在稳定宏观经济和社会框架、优化政府资源和精简支出的2016-2030年经济增长新模式。

22. 部长在强调恐怖主义威胁的影响继续笼罩邻国的同时，重申阿尔及利亚决心继续打击恐怖主义集团、对他们的政治支持以及与他们媒体联系。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中，10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突尼斯欢迎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宪法修订和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的修订以及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作出的相关努力。

25. 土耳其注意到通过修订《宪法》而实现的体制、政策和社会经济改革。它询问了为提高教育质量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6. 乌克兰欢迎加强反对派的作用和司法独立，加强宪法委员会的自主性和妇女权利，以及设置国家儿童保护监察员。

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颁布第 15-12 号法案表示赞赏，通过该法案建立了国家儿童保护监察员办公室。

28. 联合国欢迎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它指出，国内法律可能限制良心和宗教自由。

29. 美利坚合众国对逮捕独立媒体成员和艾马迪亚穆斯林以及《结社法》规定的漫长而繁琐的登记程序表示关切。

30. 乌拉圭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努力，并对现有的事实暂停执行死刑表示赞赏。

31.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最近的宪法修订导致加强司法机构和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

32. 卡塔尔赞扬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国家儿童保护监察员办公室而通过的宪法修正案。

33. 越南欢迎建立和巩固一些机构；为消除贫困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新《宪法》。

34. 也门赞赏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而修订立法，以及增加选举的透明度。

35. 赞比亚对已接受的有关结社和集会以及工会自由的建议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表示关切。法外处决事件以及安全部队在抗议和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问题也令人关切。

36. 津巴布韦欢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提供普遍获得免费和非歧视性保健及免费高等教育的机会。

37. 安哥拉欢迎旨在巩固法治、善政和人类发展的包容性和透明的改革。

38. 阿根廷欢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并指出阿根廷特别关注阿尔及利亚的言论自由。

39. 亚美尼亚注意到保护妇女权利面临的挑战，并鼓励该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40. 澳大利亚认识到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并将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它对限制行使言论自由权的指控表示关切。
41. 阿塞拜疆欢迎旨在巩固司法机构独立、加强公共事务道德标准和使公共行政现代化的措施。
42. 巴林赞扬阿尔及利亚接受第二个周期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巴林提出的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
43. 孟加拉国欢迎旨在巩固法治、善政和人类发展的改革，包括设立选举监督机构和国家人权理事会。
44. 白俄罗斯欢迎打击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措施，以及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45. 比利时欢迎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执行这项新的法律。与移徙有关的挑战需要国家的决心，特别是在打击歧视方面。
4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国家儿童保护监察员以及使妇女纳入和参与的政策。
4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设立国家儿童保护监察员办公室和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
48. 博茨瓦纳对儿童受到长期审前拘留以及并非总是与被拘留的成年人分开表示关切。它鼓励阿尔及利亚解决所报告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高的问题。
49. 巴西赞扬在促进男女平等和公平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50.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规定的教育和卫生目标，并鼓励阿尔及利亚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规定的目标。它赞扬在提供适足住房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布基纳法索欢迎宪法修正案、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以及妇女权利方面的措施。它欢迎该国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52. 布隆迪欢迎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确保两性平等的措施。
53. 加拿大欢迎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并允许不受阻碍地上网。
54. 乍得欢迎旨在巩固法治、善政和进一步发展立法的包容性和透明的改革。
55. 智利对尚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表示遗憾，并注意在二十世纪 90 年代冲突受害者确定真相、正义和赔偿方面缺乏进展。
56. 中国欢迎采取措施保护受教育权、健康权，住房和安全饮用水权以及打击腐败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司法机制，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57. 刚果鼓励阿尔及利亚加强立法工作，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58. 科特迪瓦欢迎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措施，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构独立的司法机制。
59. 古巴欢迎包容性和透明的改革进程、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以及与人权机制合作。
6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回应时称，没有记者因其写作而被监禁。一些记者被起诉与违反普通法(侵犯隐私和公民权利以及诽谤)有关。不存在法外处决的案件。安全部队的活动受到法律的严格约束。基于宗教的禁令、据称限制或起诉的案件与行使宗教自由毫无关系，因为所有被起诉的人都被控违法普通法。种族歧视根据《刑法》予以惩罚。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均依照法律规定和《刑法》进行处理，受害者得到免费法律援助。未成年人很少被监禁；必要时他们与成年人分开。2012 年的法律有利于社团注册。有关示威权的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1. 塞浦路斯欢迎该国努力确保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接待超过 40,000 逃离战争的人的政策。
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旨在加强体制人权保护机制的措施，以及持续将教育、保护儿童和公共卫生作为优先事项。
63. 丹麦强调，在政府对政府交流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准备探索援助阿尔及利亚的途径。
64.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一名促进儿童的国家代表和支持信息专业人员的组织法。
65. 厄瓜多尔欢迎保障残疾儿童融入家庭、教育和社会经济环境的举措，并欢迎题为“值得儿童尊敬的阿尔及利亚”的行动计划。
66. 埃及欢迎全面改革，以确保法治、善政、人权文化和人的发展，以及改进立法和体制框架。
67.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体制、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的进步，包括修订《宪法》。
68. 法国询问该国是否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9. 格鲁吉亚鼓励政府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继续努力，并欢迎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70. 德国积极注意到宪法改革，但对人权状况的挑战仍然感到关切。
71. 加纳欢迎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高度独立的选举监督机构。
72. 危地马拉对有关阿尔及利亚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边缘化的报道表示关切。
73. 洪都拉斯欢迎在修订《宪法》和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方面开展的协商进程。

74. 匈牙利欢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和将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鼓励该国确保其充分实施。
75. 印度赞扬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30%用于社会政策，并鼓励阿尔及利亚继续努力，通过精简选拔和培训提高总体教育质量。
76. 印度尼西亚欢迎宪法修正案，在参与式民主、就业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服务方面提供更多机会。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赞赏颁布法律规定，在法律上界定使用儿童乞讨、绑架和对未成年人人性侵犯等犯罪。
78. 伊拉克赞扬《宪法》修正案鼓励地方参与式民主，建立高度独立的选举监督机构和国家人权理事会。
79. 爱尔兰敦促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接受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它还敦促该国将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80. 以色列指出，阿尔及利亚仍然需要处理许多严重问题，包括缺乏宗教自由和妇女的权利不平等。
81. 意大利欢迎禁止童工、设立一名保护儿童的国家代表、国家的就业性别平等目标以及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82. 约旦赞扬建立高度独立的选举监督机构和国家人权理事会。
83. 肯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科威特欢迎该国通过实行体制、政治和经济改革继续其改革，导致改善立法框架，增加公民参与和改善生活条件，并促进获得公共服务。
85. 黎巴嫩赞扬宪法修正案加强参与式民主、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以及该国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
86. 利比亚赞赏该国在实施体制、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以及宪法修正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87. 卢森堡欢迎宪法修正案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以及打击和防止腐败的全国组织。
88.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落实受教育权以及改善卫生部门。
89. 马尔代夫赞赏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国家儿童保护监察员办公室。
90. 毛里塔尼亚祝贺阿尔及利亚努力消除社会弊病和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教化和激进化。
91. 毛里求斯欢迎保护儿童以及将侵害妇女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措施。它注意到免费提供普及教育和保健服务。
92. 墨西哥欢迎设立全国人权理事会，并敦促阿尔及利亚保证该理事会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公正性。
93. 黑山指出，需要与实现儿童权利有关的更多进展和改革，特别是在少年司法系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发展包容性教育方面。

94. 莫桑比克欢迎新《宪法》，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总统任期限制和援引违宪的权利，从而使民主深化。
95. 在回答关于《罗马规约》的问题时，国务部长回顾称，阿尔及利亚的立场符合非洲联盟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在权利和义务方面，阿尔及利亚公民之间没有任何基于种族的区别或歧视。代表团指出，《宪法》保障自由奉行信仰和宗教，没有歧视。社会住房发展的目的是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并消除贫民窟。
96. 纳米比亚赞扬立法改革最终制定了 2016 年《宪法》，导致建立了许多机构，包括国家人权理事会。
97. 荷兰欢迎改革，使国家立法符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修订《宪法》和《刑事诉讼法》。
98. 尼日尔欢迎关于地方参与式民主、加强议会反对派、就业性别平等目标以及巩固司法机构独立的措施。
99. 挪威赞扬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和确保妇女权利的进步以及最近修订宪法确立人权原则。
100. 阿曼赞扬旨在加强法治和善政、人权和人类发展的全面改革，包括宪法改革。
101. 巴基斯坦欢迎加强司法机构和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102. 巴拉圭欢迎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以法律形式规定立法和其他选举的各方名单上有 30% 的妇女配额。欢迎该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
103. 秘鲁欢迎将言论自由、性别平等等基本权利以及承认阿马齐格语为官方语言纳入《宪法》的改革。
104. 菲律宾赞赏宪法修正案，包括与加强司法机构独立、保障参与式民主、性别平等和建立独立的选举监督机构有关的宪法修正案。
105. 葡萄牙赞赏通过一项将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欢迎在教育 and 卫生方面的努力。它对缺乏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立法框架和行政机构表示遗憾。
1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宪法改革。它注意到，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是免费和普遍的，这些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在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到达。
107. 大韩民国欢迎通过体制和社会经济改革进程和修订宪法加强人权，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以及该国与人权机制合作。
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宪法修正案，并注意到许多其他挑战，特别是在言论、宗教或信仰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方面。它对迫害新闻记者、限制民间社会的空间、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表示关切。
109. 卢旺达赞扬宪法审查促进了法治并巩固了民主进程。在注意到在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它鼓励该国充分执行国家法律并消除其中的漏洞。



110. 沙特阿拉伯赞扬努力加强受教育的权利，并认为宪制改革是体制、政治、社会和经济层面的一个积极步骤。它赞扬卫生指标得到改善。
111. 塞内加尔欢迎 2016 年修订宪法并将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112. 塞尔维亚赞赏努力保证获得受教育机会，并欢迎各级教育基本上实现了性别平等。它鼓励实施旨在保护妇女的政策。
113. 塞拉利昂欢迎旨在保护儿童、健康和优质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它鼓励该国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对生活在不稳定条件下的撒哈拉威人进行有效登记。
114. 斯洛文尼亚欢迎新《宪法》，其中包括关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将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
115. 南非赞扬宪法审查进程和该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坚定支持和勇敢捍卫。
116. 南苏丹赞赏进行体制、政治和社会经济改革，并欢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和在执法机构提供培训。
117. 西班牙欢迎 2016 年宪法改革和建立国家人权理事会。
118. 斯里兰卡欢迎宪法修正案，包括建立宪法委员会和高度独立的选举监督机构。
119.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将大量国家预算用于这一权利。它欢迎旨在保护妇女的《刑法》修正案。
120. 苏丹赞赏宪法修正案和设立高度独立的选举监督机构和国家儿童保护监察员办公室。
121. 瑞典赞扬宪法保障见解和言论、新闻和信息自由，但注意到实施不一致。
122. 瑞士欢迎 2015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它注意到新《宪法》保障言论、结社、集会及和平示威自由。然而，它对限制这些自由和限制民间社会空间表示关切。
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努力根据国家承诺将人权规范纳入国家方案和计划。
124. 东帝汶对宪法修正案表示赞赏，并欢迎促进对被拘留者的教育，以及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和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125. 多哥对该国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这相当于预算 16% 的投资。它欢迎建立司法机制和修订《刑法》及《刑事诉讼法》。
126. 乌干达欢迎 2016 年宪法修正案，并鼓励该国通过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家实施框架进一步改进。
127. 代表团强调，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地位符合《宪法》规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得到了充分尊重。阿尔及利亚社团的外国资助由法律规范，接受公共资金的非政府组织是否延续取决于资金的使用是否与社团的目标一致。由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是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通过学校课程和执法人员的定期培训提高对人权的认

识。阿尔及利亚作为东道国为人权高专办进入萨拉威难民营提供了便利，重申其呼吁所有联合国机制，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观察团，处理西撒哈拉的人权问题。出生登记是一项义务，包括婚外生育的情况。为起草庇护权法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128. 最后，阿尔及利亚国务部长感谢秘书处和发言者，并回顾了阿尔及利亚面临的挑战，如资源减少和青年的期望，并称阿尔及利亚只能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堡垒，它战胜了绝对否认人权的两种表现，即殖民主义和恐怖主义。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9. 下列建议将由阿尔及利亚进行审查，阿尔及利亚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29.1 批准阿尔及利亚尚未加入的其他人权公约(菲律宾)；

129.2 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129.3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南非)；

129.4 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实现明确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129.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正式废除死刑，包括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确保在判决中死刑不作为刑法适用，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2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巴西)；

12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葡萄牙)；

129.8 加强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29.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29.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29.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塞拉利昂)；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9.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加纳)(葡萄牙);
- 129.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乌克兰);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9.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葡萄牙)(乌克兰)(塞拉利昂);
- 129.15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保留(澳大利亚);
- 129.1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古巴);
- 129.1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剩余保留(卢旺达);
- 129.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尔兰);
- 129.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西班牙);
- 129.2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使国家立法与之相一致, 包括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迅速和充分合作的规定(危地马拉);
- 129.21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29.22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使其立法与之相一致(危地马拉);
- 129.23 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并将其规定纳入国家法律(科特迪瓦);
- 129.24 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将其保障措施纳入国内立法(乌干达);
- 129.25 积极审查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塞浦路斯);
- 129.26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 充分执行其意见(卢森堡);
- 129.27 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赞比亚);
- 129.28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29 毫不拖延地答应联合国人权专家和机制访问阿尔及利亚的请求(挪威);
- 129.30 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乌拉圭);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比利时); 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格鲁吉亚);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9.31 通过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秘鲁);
- 129.32 通过法律, 执行其批准的公约(尼日尔);
- 129.33 加快制定国内法律的努力, 进一步加强人权(菲律宾);
- 129.34 使国内立法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马达加斯加);

- 129.35 继续将国际人权规范纳入国家立法(乌兹别克斯坦);
- 129.36 继续使其立法与新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相一致(纳米比亚);
- 129.37 加快修订不符合 2016 年 2 月 7 日修订的《宪法》及其人权保障的先前的法律(埃塞俄比亚);
- 129.38 加快执行新的宪法规定,其中包括人权领域的创新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39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尼日尔);
- 129.40 确保国家人权理事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印度);
- 129.41 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继续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29.42 继续巩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加强相关的公共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43 确保其(国家人权理事会)有效履行其任务,并避免与其他人权机构重复(布基纳法索);
- 129.44 加强国家法律框架,使最近设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洪都拉斯);
- 129.45 进一步努力加强人权机构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29.46 加快努力,打击腐败和巩固法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47 继续打击腐败,以便加强法治和善治(吉布提);
- 129.48 继续其在实施打击腐败国家行动计划和针对这一领域公职人员的培训方案的框架内的工作(突尼斯);
- 129.49 继续加强其努力和措施,巩固法治和国家人权保护机制(越南);
- 129.50 促进国内的人权教育(亚美尼亚);
- 129.51 继续执行旨在提高人权认识的培训方案,并按照人权原则的国际标准在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传播(黎巴嫩);
- 129.52 继续努力通过将其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以及针对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培训方案传播人权并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卡塔尔);
- 129.53 继续推动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巴基斯坦);
- 129.54 继续宣传、传播和传授人权知识(吉布提);
- 129.55 继续努力,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传播人权文化意识(阿曼);
- 129.56 继续各项旨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举措,铭记他们的具体需求和能力,并使他们能够享受自己的权利(厄瓜多尔);
- 129.57 打击持续存在的对阿马齐格人、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人的种族主义成见和仇恨言论(秘鲁);

- 129.58 将种族歧视的定义纳入其立法并将禁止种族歧视纳入《刑法》(乌干达);
- 129.59 加倍努力, 打击持续存在的种族歧视行为(刚果);
- 129.60 废除将两名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338 条(加拿大);
- 129.61 废除《刑法》第 339 条, 将同性性关系非罪化, 并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纳入其反对歧视的法律条款(瑞典);
- 129.62 通过反对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 并修改倾向于维持与性别有关的歧视的规定(法国);
- 129.63 采取必要措施,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并根据消除歧视的宪法规定, 废除将同性恋者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西班牙);
- 129.64 确保尊重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中性人和性怪异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废除对他们定罪和污辱的规范(阿根廷);
- 129.65 停止逮捕同性恋者(以色列);
- 129.66 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并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为享受人权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29.67 加强最弱势地区的发展工作(科特迪瓦);
- 129.68 在制定公共政策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古巴);
- 129.69 在《刑法》中明确确定恐怖主义, 以进一步协助有关当局的工作(匈牙利);
- 129.70 继续努力在尊重人权规范的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黎巴嫩);
- 129.71 促进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伊拉克);
- 129.72 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多哥);
- 129.73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 作为迈向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法国);
- 129.74 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 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29.75 继续对死刑减刑, 并继续自 1993 年以来保持的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29.76 继续禁止和惩罚酷刑及与酷刑有关的活动,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这种活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9.77 加强法律和政策, 切实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包括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智利);
- 129.78 对二十世纪 90 年代内部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犯罪和暴行进行彻底调查(以色列);
- 129.79 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安全部队犯下的所有法外处决和过度武力案件(赞比亚);

- 129.80 继续促进尊重人权并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卢森堡);
- 129.81 通过加强对法官和治安法官的培训方案, 加大努力, 提升司法独立性(西班牙);
- 129.82 继续加强各种措施, 为所有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安哥拉);
- 129.83 继续努力, 通过司法改革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巩固法治和善治(马尔代夫);
- 129.84 继续打击跨国犯罪, 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 特别是与本地区各国的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85 继续努力, 更好地促进和保护在审前拘留场所和监狱羁押的人的权利(布隆迪);
- 129.86 继续努力, 通过制定对落实新宪法条款规定的权利至关重要的法律来加强有关人权的司法和体制框架(多哥);
- 129.87 保障所有人信奉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并停止对艾哈迈迪社区因信奉其宗教而进行逮捕和公开诽谤(加拿大);
- 129.88 允许所有宗教团体、特别是受到持续迫害的艾哈迈迪少数群体充分的信仰自由(以色列);
- 129.89 努力确保对所有人、包括艾哈迈迪穆斯林执行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不可侵犯的宪法保障, 并为该群体提供其所需的认证, 以便按照阿尔及利亚法律公开进行礼拜活动(美利坚合众国);
- 129.90 确保宗教和信仰及礼拜自由的国际规范得到充分尊重, 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荷兰);
- 129.91 在其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 确保宗教少数群体能够在所有生活领域自由行使其权利和自由(孟加拉国);
- 129.92 通过使宗教间对话制度化保障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塞拉利昂);
- 129.93 重点关注关于促进对话和宽容概念的宗教领袖培训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94 加强努力, 使国家立法符合《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 特别是有关集会、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意大利);
- 129.95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实行结社、言论、集会及和平示威自由(肯尼亚);
- 129.96 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障言论、集会、结社和信仰权利(澳大利亚);
- 129.97 尊重言论自由权, 废除涉及新闻罪名的监禁, 特别是被定义为“侮辱”、“蔑视”或“诽谤”的罪名(加拿大);
- 129.98 通过改革立法, 保障有效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尤其是不妨碍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合法工作(卢森堡);
- 129.99 修订行政和其他法规和做法, 以执行关于新闻自由的宪法规定, 并澄清关于诽谤的法律及其适用, 从而确保意见和言论自由(瑞典);

- 129.100 取消对社团注册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将诽谤去罪化，采纳一个保护新闻工作者不受恫吓和骚扰的框架，并实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和平集会的最佳做法，确保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 129.101 为办理签证和认证提供便利，对维护人权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和外国记者不予限制(法国)；
- 129.102 完成有关建立广播媒体独立监管机构的程序(突尼斯)；
- 129.103 修订以监禁惩罚和平自由言论的刑法条款，以符合阿尔及利亚的《宪法》(美利坚合众国)；
- 129.104 避免和防止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活动人士的司法压力，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国际标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9.105 采取紧急措施，修订将在线和各种社交媒体上的言论和意见自由定为刑事犯罪的刑事立法(阿根廷)；
- 129.106 使其立法符合新《宪法》，以确保充分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西班牙)；
- 129.10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充分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消除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任何障碍(巴西)；
- 129.108 消除对集会及和平抗议自由的障碍和限制，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一项保障自由享受这些自由的法律(墨西哥)；
- 129.109 在涉及关于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时，采取步骤确保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得到维护(挪威)；
- 129.110 避免严厉限制集会自由和禁止和平示威，并采取必要措施使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更加灵活，确保它们能够在没有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乌拉圭)；
- 129.111 改革 2012 年第 12-06 号《结社法》，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提供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法律依据，包括关于与国际伙伴的合作(德国)；
- 129.112 审查《结社法》自 2012 年以来的适用情况，确保其加强结社自由权，并相应地对该项法律进行立法整合(斯洛文尼亚)；
- 129.113 修订《结社法》，消除对民间社会组织的不当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129.114 修订或废除关于结社的立法，并根据国际人权规范制定一份新的关于结社的组织法(法国)；
- 129.115 使关于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规定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确保非政府人权组织能够在阿尔及利亚社会合法运作(荷兰)；
- 129.116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安全、受尊重的有利环境，包括通过废除无理限制结社权的法律和政策(赞比亚)；

- 129.117 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尤其是通过修订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12-06 号法律，使其与《宪法》和国际义务相一致(瑞士)；
- 129.118 创造和维护适合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有利环境(大韩民国)；
- 129.119 继续其已开始的关于参与式民主和政党的立法改革(阿塞拜疆)；
- 129.120 继续阿尔及利亚已经承诺的使其人民充分享受一切权利的民主进程(乍得)；
- 129.121 继续努力制定支持民主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也门)；
- 129.122 继续推动公民参与地方事务的行政管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9.123 制定和公布处理现代奴役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124 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有效国家政策，并建立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适当机制(乌干达)；
- 129.125 继续努力通过制定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有效国家政策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马尔代夫)；
- 129.126 制定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政策(塞拉利昂)；
- 129.127 继续加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塞内加尔)；
- 129.128 继续努力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苏丹)；
- 129.129 继续努力确保与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家庭权利有关的法律文本的适当适用和执行(埃及)；
- 129.130 修订《家庭法》中歧视女童和妇女的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继承、离婚、一夫多妻制和排斥的规定(巴拉圭)；
- 129.131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切实平等的所有障碍，包括修订《家庭法》的歧视性条款，并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西班牙)；
- 129.132 改革《家庭法》，消除对妇女的残余歧视(德国)；
- 129.133 继续努力促进经济多样化，以提高公民的生活水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134 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和促进青年自主创业，使他们在国家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
- 129.135 加强努力，为青年人提供适当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塞拉利昂)；
- 129.136 加强正在开展的减少失业计划，特别是在青年人中(津巴布韦)；
- 129.137 通过不同领域的创业加强引进各种促进青年人就业的机制(埃塞俄比亚)；



- 129.138 将更多的努力和资源用于旨在促进青年就业的方案，尤其是通过青年教育和职业培训(越南)；
- 129.139 吸收社会伙伴参与起草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新的劳动法，应对新的就业挑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140 继续为在国内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条件(白俄罗斯)；
- 129.141 加大努力，促进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卡塔尔)；
- 129.142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为所有公民、包括农民和在农村、道路、教育和医院基础设施以及供水、卫生和能源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提供相同的机会和相同的服务(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9.143 采取措施，通过实施立足人权的方针的综合公共政策消除贫困(厄瓜多尔)；
- 129.144 继续努力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利比亚)；
- 129.145 采取步骤，确保 2015-2019 年方案中的住房项目成功实施(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46 消除在行使健康权方面仍然存在的障碍，特别是区域差异，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国内自由提供的优质卫生服务(肯尼亚)；
- 129.147 继续努力加强健康权，并克服在这方面面临的障碍(沙特阿拉伯)；
- 129.148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保健服务，确保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9.149 继续努力，更好地普及初级保健和受教育权(斯里兰卡)；
- 129.150 继续努力，提高国内的教育和卫生水平(伊拉克)；
- 129.151 为人人享有教育和卫生服务采取进一步措施(巴林)；
- 129.152 改善对孕妇和母亲健康的保护，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尔维亚)；
- 129.153 加强卫生政策和方案，以期减少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博茨瓦纳)；
- 129.154 努力减少受教育方面的地区差异，为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大韩民国)；
- 129.155 继续制定方案和政策，保障人人接受教育，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利比亚)；
- 129.156 继续努力防止辍学，特别是在农村(突尼斯)；
- 129.157 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建立一个也包括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优质教育和教学系统来减少辍学人数(塞尔维亚)；
- 129.15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辍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159 通过教师在职培训并将优质教育扩大到包括全国加强受教育的权利(肯尼亚);
- 129.160 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分享在实现人人享有普及教育和优质教育方面的良好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9.161 继续努力保障人人获得受教育机会(马达加斯加);
- 129.162 通过质量标准和准则实施改善教育的措施(南非);
- 129.163 审查学校教科书, 引进性别平等观点并促进公民意识和对外界开放(古巴);
- 129.164 继续为企业家简化程序, 包括旨在加强妇女先锋作用的举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9.165 增加妇女获得就业的机会, 并保证促进和发展她们与男子完全平等的职业生涯(安哥拉);
- 129.166 继续保护妇女权利, 并促进增强她们的权能(巴基斯坦);
- 129.167 加快制定促进妇女作用的法律(科威特);
- 129.168 加强步骤, 增强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大韩民国);
- 129.169 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充分和平等的权利(以色列);
- 129.170 考虑消除男女在婚姻、离婚、监护和继承的法律条件方面的差异(秘鲁);
- 129.171 考虑修订有关妇女权利的歧视性立法(纳米比亚);
- 129.172 通过宣传方案和法律预防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歧视(土耳其);
- 129.173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 防止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29.174 巩固各种措施, 确保性别平等并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津巴布韦);
- 129.175 确保充分和有效制定关于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新法律规定, 并在这方面开展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提高认识运动(斯洛文尼亚);
- 129.176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有效执行与侵害妇女的暴力有关的法律, 尤其是通过保障受害者诉诸法律(瑞士);
- 129.17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以及接待和赔偿服务(智利);
- 129.178 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建立一个援助机制, 以方便向警方提出投诉, 并向她们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充分的保护(比利时);
- 129.179 全面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保护和支​​持受害者, 并确保根据新颁布的法律使肇事者受到处罚(瑞典);

- 129.180 继续进一步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制定必要的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29.181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全面执行刑法(巴勒斯坦国)；
- 129.182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确保适用禁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法律(马达加斯加)；
- 129.183 加强部门间运动，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南非)；
- 129.18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东帝汶)；
- 129.185 继续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塞内加尔)；
- 129.186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土耳其)；
- 129.187 继续努力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巴林)；
- 129.188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将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约旦)；
- 129.189 在全国各地的警察机构建立家庭暴力联络点或专门机构，并配备训练有素和敏感的人员(墨西哥)；
- 129.1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有关家庭暴力和防止这种暴力的法律(埃及)；
- 129.191 在 2015 年将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获得通过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塞浦路斯)；
- 129.192 为根据 2015 年 1 月 4 日的法律设立的特别基金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满足照顾受害者的资金需求(布基纳法索)；
- 129.193 继续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毛里求斯)；
- 129.194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阿曼)；
- 129.195 进一步促进提高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以制止未婚孕妇和女童面临的社会排斥和羞辱(东帝汶)；
- 129.196 加快通过《保护儿童法》的程序(格鲁吉亚)；
- 129.197 废除允许强奸未成年人的肇事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逃脱司法惩罚的《刑法》第 326 条，并修订《家庭法》，赋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加拿大)；
- 129.198 修订《刑法》第 336 条，以将强奸罪界定为非自愿性关系(巴拉圭)；
- 129.199 废除《刑法》中允许未成年女童的强奸犯与其受害者结婚而逃脱审判的条款(以色列)；
- 129.200 考虑重新审查允许犯有强奸罪的人与受害者结婚而逃脱惩罚的《刑法》(纳米比亚)；
- 129.201 制定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进行体罚(黑山)；

- 129.202 继续努力打击虐待儿童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9.203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约旦);
- 129.204 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防止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斯里兰卡);
- 129.205 扩大保护儿童免遭网上犯罪的范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20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非婚生儿童登记注册(土耳其);
- 129.207 保证非婚生儿童以及难民儿童和无国籍儿童的民事登记(巴拉圭);
- 129.208 采取措施,系统登记非婚生儿童和难民儿童或移民(多哥);
- 129.209 继续少年司法改革进程,根据儿童的性质及其需求采取进一步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9.210 改革少年司法体制,确保在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年人分离,包括通过采取措施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博茨瓦纳);
- 129.211 加强努力,改革司法体制,包括少年司法体制(格鲁吉亚);
- 129.212 继续对旨在促进青年发展和教育的政策和方案进行投资(菲律宾);
- 129.213 保护青年免受社会危害(科威特);
- 129.214 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影响残疾人,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社会歧视、恐惧和误解(肯尼亚);
- 129.215 继续关注有特殊需求的人(阿曼);
- 129.216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权利,并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苏丹);
- 129.217 继续加强儿童保护和残疾人服务,以提供法律保护,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尼西亚);
- 129.218 继续在教育领域提供支持,并提高质量和确保实现这一权利的平等机会,特别是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巴勒斯坦国);
- 129.219 继续加强教育系统,保障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智利);
- 129.220 进一步赋予阿马齐格人居住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权力(塞拉利昂);
- 129.221 制订一个符合人权的关于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立法框架(危地马拉);
- 129.222 制定实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国内法律,以便根据国际法建立一个处理难民问题的运作系统,并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和认可的难民提供保护(瑞典);
- 129.223 制订一个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综合法律框架(比利时);
- 129.224 制定一项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法律,确保移民享有安全的法律地位(德国);

129.225 通过综合的国家立法，遵守和履行有关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国际义务(墨西哥)；

129.226 授予并承认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而抵达的所有人员的难民地位，特别是就此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国家证件(葡萄牙)；

129.227 寻求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以协助政府继续努力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受教育机会(南苏丹)；

129.228 对位于阿尔及利亚境内的萨拉威难民营承担全部责任，并保护在那里的所有人的人权(以色列)；

129.229 继续根据国际法支持难民的自决和保护权利(莫桑比克)。

130.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 Annex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lger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Ramtane Lamamra,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Ramtane Lamamra, Ministre d'Etat, Minist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Chef de délégation;
- H.E. Mr. Boudjemâa Delm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H.E. Mr. Rachid Bladhene,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et de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H.E. Mr. Lazhar Soualem, Direct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r. Toufik Djouama, Ministres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Mr. Mohamed Abbas Maherzi, Directeur Central,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 Mr. Salim Djalal, 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a Solidarité, de la Famille et de la Condition féminine;
- Mr. Mustapha Medjahdi, 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 Ms. Salima Guellab, Directrice d'étude, Ministère de l'Habitat, de l'urbanisme et de la Ville;
- Mr. Mokhtar Naoun, Sous-direct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r. Ahmed Merchichi, Sous-directeur,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 Mr. Sid Ahmed Mourad, Sous-directeur,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s. Khadidja Adda, Sous-directri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Religieuses et des Wakfs;
- Mr. Abbes Boubakeur, Chargé d'Etudes et de Synthèse, Conseil National Economique et Social;
- Mr. Fethi Merdas, Commissaire principal,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Sûreté nationale;
- Mr. Walid Riad Boukabou, Commandement de la Gendarmerie nationale;
- Mr. Antar Hassani,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ission Permanente d'Algérie à Genève;
- Ms. Ahlem Sara Charikhi, Chargée du Bureau du Conseil des droits de l'homm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Ms. Faiza Melhani, Administrateur,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 Mr. Abdellah Zitouni,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et des Collectivités locales;

- Mr. Mme Farida Yacef, Haut-commissariat à l'Amazighité;
  - Mr. Ahmed Zerrouk, Chargé d'Etudes et de Synthèse,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